

# 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 16 号自编第 3 栋 401(01 梯四层))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 )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释 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景森设计	指	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景森设计向深圳港投资、刘佳勇、陈树坤定向发行不超过 550 万股公司普通股票
深圳港投资		深圳港理工投资有限公司
认购人	指	深圳港投资、刘佳勇、陈树坤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5,500,000 股。

### (二)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91 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董事会已与在册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公司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 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港投资	275.00	800.25	货币
2	刘佳勇	137.50	400.125	
3	陈树坤	137.50	400.125	
合计		<b>550</b>	<b>1,600.5</b>	

#### 2. 本次3名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发行对象一

名称：深圳港理工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南区粤兴一道18号香港理工大学产学研基地

法定代表人：万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6月6日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股权投资，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 发行对象二

刘佳勇，男，中国国籍，1977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4月 德国奥斯纳布吕克大学认知科学硕士国际课程Cognitive Science - Master Studium; 2003年3月-2004年3月 MINI 项目小组成员，研究神经心理的机制，重点研究人类记忆和情感的传导; 2003年9月-2004年3月 Webdesign 项目小组成员，研究网络对于人类心理的影响; 2002年11月-2004年11月 WISCOS e. V. 奥斯纳布吕克中国学生学者联合会的创始人兼首任主席; 2003年5月-2004年5月 任奥斯纳布吕克大学外国人留学生联系处负责人、任中国驻德国大使馆osnabrueck地区联络人; 2004年3月-2006年10月 合伙创办成立德国欧斯滕有限公司 Eurosten GmbH, 担任总经理, 2006年10月将股份转让给江苏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 2006年12月-2007年10月 合伙创办成立西班牙天华公司 Sky Global Solar S. A. 担任副总裁, 2008年1月随着风险投资的介入, 正式转让所持的天华集团的股份; 2007年3月合伙创办成立希腊天华公司分部 Sky Global S. A. 担任总裁; 2007年5月合伙创办成立德国天华公司分部 Sky Global Germany GmbH 担任总经理; 2007年11月-至今 合伙创办成立德国alkaSOL GmbH, 担任总经理; 2008年3月-至今 创

办成立西班牙福能有限公司Fire Energy S.L,担任总裁, 合伙成立意大利福能有限公司Fire Energy Italia S.r.L,担任董事长, 成立香港福能发展有限公司Fire Energy Development Ltd, , 成立香港赢佳控股有限公司Winvest Holdings Ltd, , 创办成立德国威泰科技有限公司 Vigotec GmbH担任总经理; 2008年9月-至今 创办成立德国顺大国际有限公司 Shunda Global GmbH 担任总经理; 2009年4月-至今 创办成立中国福能永道(天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合伙成立中国福能永道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 2010年1月-至今 合伙成立福能美国公司,担任董事长; 2010年7月-至今 创办成立中国碧博光伏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西安)担任董事长; 2010年11月-至今 并购德国 GES 公司,并更名为赢佳控股有限公司Winvest Investment GmbH,担任董事长。

### 发行对象三

陈树坤,男,中国国籍,1971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年1月-2006年2月 广州市星熠广告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2006年3月-2015年8月广州市维辰广告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9月-2015年8月于广东珏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3.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五) 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均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主要股东由原来的6名减少到5名,何志坚不再是主要股东,其他主要股东没有发生变化。

## (六)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对象少于35人,发行完成后预计公司股东总数少于200人,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七)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景森设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3名外部投资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1	肖至	14,000,000	28.00	14,000,000
2	林少斌	9,000,000	18.00	9,000,000
3	袁颖	9,000,000	18.00	9,000,000
4	贾涛	6,500,000	13.00	6,500,000
5	张云锋	3,500,000	7.00	3,500,000
6	何志坚	2,500,000	5.00	2,500,000
7	陆伟	1,500,000	3.00	1,500,000
8	李志刚	1,000,000	2.00	1,000,000
9	侯则林	1,000,000	2.00	1,000,000
10	邹少武	1,000,000	2.00	1,000,000

#### 2. 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
1	肖至	14,000,000	25.23	14,000,000
2	林少斌	9,000,000	16.22	9,000,000

3	袁颖	9,000,000	16.22	9,000,000
4	贾涛	6,500,000	11.71	6,500,000
5	张云峰	3,500,000	6.31	3,500,000
6	深圳港理工投资有限公司	2,750,000	4.95	0
7	何志坚	2,500,000	4.5	2,500,000
8	陆伟	1,500,000	2.7	1,500,000
9	刘佳勇	1,375,000	2.48	0
10	陈树坤	1,375,000	2.48	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5,500,000	9.91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0	0	5,500,000	9.9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6,000,000	92	46,000,000	82.883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4,000,000	8	4,000,000	7.20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0,000,000	100.00	50,000,000	90.09
总股本		50,000,000	100.00	55,50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16,005,000.00元，其中货币资金增加16,005,000.00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16,005,000.00元，其中股本增加5,500,000.00元，资本公积增加10,505,000.00元。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照明设计、城乡规划设计等服务。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用于补充公司的留的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开办分公司，扩大公司业务规模。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建筑设计、风景园林设计、照明设计、城乡规划设计等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权结构相对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依然分散，无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肖至	董事长、总经理	14,000,000	28.00	14,000,000	25.23
2	林少斌	董事	9,000,000	18.00	9,000,000	16.22
3	袁颖	董事	9,000,000	18.00	9,000,000	16.22
4	贾涛	董事	6,500,000	13.00	6,500,000	11.71
5	张云锋	董事	3,500,000	7.00	3,500,000	6.31

6	何志坚	监事会主席	2,500,000	5.00	2,500,000	4.50
7	陆伟	监事	1,500,000	3.00	1,500,000	2.70
8	赖颖婕	职工监事	—	—	—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5	0.20
净资产收益率（%）	21.18%	30.32%	16.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3	0.21	-0.1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1.19	0.96	1.36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0.96	1.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96%	49.56%	41.07%
流动比率（倍）	1.82	1.61	2.12
速动比率（倍）	1.29	1.23	1.51

注：（1）发行前后财务指标对比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审字【2015】006065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为基数。（2）以上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无限售安排。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景森设计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景森设计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景森设计本次股票发行能够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景森设计在申请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行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

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根据上述规定，挂牌前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相关规定，但该部分股东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的股票，本次3名定增对象符合该规定。

####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六）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系全体股东合意的结果，发行定价未见有显失公允之处，未发现存在严重损害原股东利益的情形。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 **（七）主办券商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发行的特殊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 **（八）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规范性**

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购安排合法有效、充分体现了现有股东的意志，保障了公司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

## **（十）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景森设计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深圳港投资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受托股权投资，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主办券商检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www.amac.org.cn/>)“信息公示”中的“私募基金公示”与“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栏目，深圳港投资属于私募基金，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经核查，深圳港投资已经进行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为P1015841。现有股东为11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 **（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等资料，经核查，公

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对赌安排的情形。

## 2、主办券商业务隔离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广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挂牌由私募融资部管理，做市业务由柜台交易市场部负责，在机构、人员等方面均做了有效的隔离，广发证券制定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管理规定》明确规定：公司做市业务与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推荐挂牌、直接投资等业务在机构、人员、资金、账户、信息、会计核算上等方面进行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控制内幕消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保障公司做市业务合法合规经营。管理规定明确了做市业务的岗位职责，实行决策、执行、监督的分离，业务及技术的分离。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及《管理办法》关于定向发行对象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验资程序，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并获得验资机构的验证。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且合法有效，符合定向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景森设计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 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景森设计所有现有股东均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六)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1元/股。根据景森设计提供的说明，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成长周期、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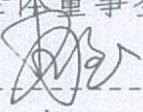
(七) 发行人的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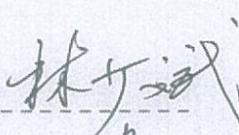
(八)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景森设计及其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相关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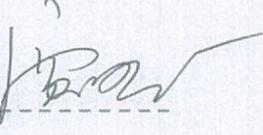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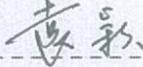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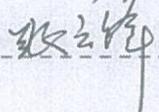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肖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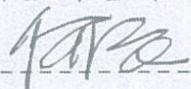
林少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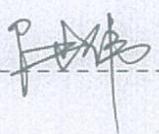
贾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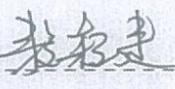
袁颖 

张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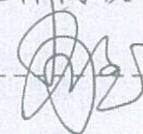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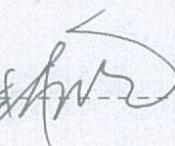
何志坚 

陆伟 

赖颖婕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肖至 

林子龙 

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五)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六) 《北京君泽君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景森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